

证券代码：601222

证券简称：林洋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18-102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三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一号——光伏》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18年1-9月光伏电站发电业务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光伏电站2018年1-9月发电情况

地区	装机容量 (MW)	发电量 (万千瓦时)	上网电量 (万千瓦时)	结算电量 (万千瓦时)	平均上网电价 (元/千瓦时，含税)
内蒙古	135	17,332	16,947	16,947	0.88
江苏	366	29,215	24,531	24,531	0.94
安徽	533	50,106	49,404	49,404	0.84
山东	270	25,977	25,977	25,977	0.96
辽宁	24	2,187	2,187	2,187	0.91
河北	21	2,654	2,577	2,577	0.91
河南	98	9,833	9,808	9,808	0.90
合计	1,447	137,304	131,431	131,431	-

二、截至2018年9月底光伏电站累计发电情况

地区	装机容量 (MW)	发电量 (万千瓦时)	上网电量 (万千瓦时)	结算电量 (万千瓦时)	平均上网电价 (元/千瓦时, 含税)
内蒙古	135	77,882	76,689	76,689	0.89
江苏	366	66,271	51,004	51,004	0.94
安徽	533	115,431	113,786	113,786	0.88
山东	270	61,097	60,950	60,950	0.98
辽宁	24	5,456	5,456	5,456	0.91
河北	21	6,255	6,105	6,105	0.91
河南	98	18,769	18,733	18,733	0.92
合计	1447	351,161	332,723	332,723	-

三、经营数据相关说明

- 1、内蒙古地区为集中式光伏电站，江苏、安徽地区部分电量用于自发自用。
- 2、平均上网电价由脱硫标杆电价和再生能源补贴价格组成，不包含地方度电补助部分，业主自发自用的电量未统计在内。

特此公告。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27日